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17號

原告 壹傑科技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惠君

被告 韓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其忠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韓德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韓德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50,912元，應繳裁判費6,0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56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官 卓立婷

法官 張永輝

法官 林其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芸菁